



傷寒尚論編

陽明篇

中武 9  
239  
3



門 武 9  
冊 239  
卷 3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門人徐彬忠可甫參

尚論陽明經證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  
難於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  
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  
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  
尤難蓋胃為水穀之海五藏六府之太源多氣  
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

尚論篇

卷之二

陽明大意

一

後人讀之惜憤今借爲尚論請得而要言之也  
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  
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則繇太陽凡陽明證  
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卽從太陽而不  
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趨少陽凡  
陽明證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畧見一二卽從少  
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  
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  
藥亟爲攻下則渙然冰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

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  
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  
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況太  
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  
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卽顯下  
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以  
計日妄行攻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  
其證以至熱邪在胃燦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  
死矣所關顧不鉅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

之例分為三篇，俾觀者了無疑惑。斯臨病不致差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各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盡之證也。

一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二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原文

陽明病，脈長，故特揭。暹字，汗自出，故特揭。多字，小惡寒，故特揭。

徵字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若此。

三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足三陽經太

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蓋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為水穀之精氣。衛為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為營。孰為衛哉。惟風為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為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汗多亡陽。一定之理。但此兼陽明故云。絕于裡以別于青龍。症之亡陽。而肉瞤者。也。氣為陽氣。者津液之。源故曰陽。絕本未互。舉故又白。亡津液。

四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鞮也。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脉。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脉。陽緊實也。陽絕即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鞮。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陽亡於外。大謬。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即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即當顧慮陰津以

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為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經病

若是寒因則得汗而邪解矣故先生以為中風裏證

五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六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篇。以全文不便分割。讀者識之可也。

七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

尚論篇

陽明上篇

五

惡寒罷而後自汗則可也無汗則為傷可

此段重在辨其不傳否則仍惡寒而傳少陽矣

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八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即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辨之全藉於脈與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緩去

此因首二條皆可汗而四條忽又出多少之義使人知風寒中有微細之分如此然但詳脈之微實而不明言故先生特疏之

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脈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為過也寒邪之脈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為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花開朗耶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為諦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豈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即當狹小其制

尚論篇  
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即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又明矣。  
問經言一脈分為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營衛之故，分為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答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以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為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

傳入二陰  
仍宜原顧  
始病所以  
三陰方中  
亦有分用  
極微之處  
比陳脈氣  
病久而傷

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  
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脈分為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況始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于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為中風不能食為中寒，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畧一鹵莽，謬迷多矣。



血中病久  
而傷氣不  
同

裏急先救  
此與太陽  
下篇內三  
十四條用  
白虎湯同  
法但彼兼  
在太陽之  
分此辨結  
陽明之脈  
不同其他

九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原文

發其汗兼解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勿令大泄下節文。全文見陽明中篇。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十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

類推

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少變不可下之例然日和則與用下之意不同矣

十一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尚論篇

卷二

陽明上篇

心下是胃之上脘之中故知兼太陽為遺太陽故邪未盡嘔多諸病不可攻下不獨傷寒也  
要知嘔三陽俱有之嘔多則似邪盡在陽

①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久利止者愈  
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正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②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原文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症在所不計故戒攻下

③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

位太陽嘔多故竟云屬太陽必食穀而後嘔攻是陽明兼嘔之証然得湯反劇則又太陽嘔似陽明嘔有此變態也

者屬上焦也  
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為熱症者相遠正恐悞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④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俱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為熱入陽明然終與太實太滿

不同。若候下，則外邪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⑤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言四段總  
頂首段也  
第十五條  
無下四段  
證仍宜表  
散不待言  
矣

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而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湯以梔子豉而徹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若前症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⑥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原文

太陽症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症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

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①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原文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之症也。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症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太陽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也。與水及用五苓即其法也。

五苓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

以飲水知其熱熾熱因通用也

寒邪易散可下之症

自消矣。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  
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前段汗出多而渴者不宜  
用猪苓湯重驅津液。此段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  
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  
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為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  
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  
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者。則罕。故詳及  
之。

五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

故必潮熱風邪內向之意。故變盜汗太陽風寒轉陽明後微細之辨也

盜汗者夢中出汗與中風自汗不同而相因蓋陽明必自汗也

盜汗出。原文

陽明脈之浮緊。即太陽寒傷營之脈也。單浮即太  
陽風傷衛之脈也。但傳至陽明。仲景不欲以營衛  
辨症。而姑變其文耳。至於太陽症有未罷。各條雖  
悉尚恐未明。再舉潮熱及盜汗。陽明之必至者。辨  
之。確然無疑矣。從前註解皆是斷章取義。而不會  
其大意。不知脈緊與潮熱。脈浮與盜汗。非的對之  
症也。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太陽一二之候耳。至  
謂浮為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盜汗出。節外生

枝幾于說夢矣

①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之症居七八而中寒之症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症為陽明第一重症何以知之太陽症既未罷

而少陽症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滿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症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之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症不解必審其脉症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

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⑤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

此欲作穀痺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原文

脉遲則表症將除似乎可下然得食而微煩仍是  
外邪助其內熱也熱蒸食而上攻故頭眩小便必  
難者濕熱上攻水道必不順也欲作穀痺者水穀  
之濕得熱蒸而四迄遍身發黃勢所必至下之腹  
滿如故病既未除其脉之遲者愈益難復故以為

病非帶外邪不煩非帶濕熱不取

以上數段可悟治濕治蟲之法不明此理故多誤下不知濕與蟲病腹雖滿胃未必實向非先扶脾元而復其脉則本傷標何能愈胃中冷此

戒註謂下之則外邪內陷殊不切要蓋腹滿已是邪陷寧俟下之始陷耶所以然者脉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不惟無益而反害之耳然則脉復其嘗然後膀胱之氣化行濕熱自除穀痺自退又不言不可知矣

⑥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原文 註謂固為堅固瘕為積聚大謬蓋大便初鞭後溏

未病前  
有冷也與  
二十四條  
互發

因成瘕泄。瘕泄即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

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狀汗出而解者此水

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原文

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脉緊且愈

全非本文來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痺

是濕熱繇胃上攻胸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

便不利而成固瘕是濕熱繇胃下滲大腸則手足

汗出而成溏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成穀痺及

瘕泄之症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

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

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

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脉緊則愈言不

遲也脉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開而濺然大

汗若脉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為汗

即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

此胃強能食脉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耶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



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原文○攻熱謂寒

⑤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

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原文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下利不止，身

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為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

當牽制，更可知矣。此症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

但攻其熱，必嘔，即飲以水而亦嘔矣。

前云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矣。此上五

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手指，中風為言，一

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指中寒

為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不知此

五條，重舉風寒症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強

弱，非辨外邪也。故五症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

愈，一症為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為水

熱所勝之症。夫傷寒之症，皆熱症也。而其人胃中

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

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為實也。胃不實，則

不可下。而熱邪既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為病，即

易雄故易  
時熱

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噦耳。仲景  
一。一。挈。出。而。於。後。條。下。利。清。穀。一。症。主。之。以。四。逆。  
湯。則。前。條。之。較。輕。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  
合。五。條。而。總。會。其。立。言。之。意。始。不。至。於。傳。訛。耳。  
問。人。問。澱。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澱。然。汗。出。者。反  
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答。曰。前。代。之。業。鑿。者。  
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為。中。人。以。上。舉  
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  
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

手足主脾  
脾亦主肉  
故能分奔  
迫之勢然  
手足心又  
不同五心  
煩熱為陰  
虛內熱

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于大腸。則為洞泄。即  
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  
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瘵。  
者是也。今手足澱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  
黃。穀瘵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  
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太腸。奔迫之勢。故不為  
洞泄。而為瘕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為他  
病。况傷寒症。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  
三種之變耶。一。遡。其。源。而。輕。重。自。分。矣。

咽痛多主少陰有時因肺中風熱此其屬也

⑤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原文

此胃熱協風邪而上攻之症也

⑥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此胃熱協寒邪而鬱於肌膚之症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於肌表之故也非謂當用補也

⑦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陽明症本不頭痛若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⑧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温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懣飢不能食幾成結胸矣然手足温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胸則外邪原屬

不欲嘔水  
是中寒不  
得熱止陰  
受邪熱所  
以必衄

輕微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  
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徹其熱則陽得  
下通於陰而週身澀然汗解并可知矣此二條皆  
濕熱上攻

⑤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口中乾燥與渴異漱水不欲嚥知不渴也陽明氣  
血俱多以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陽明之脈起  
於鼻故知血得熱而妄行必繇鼻而出也

⑥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邪熱熾矣能食為風邪  
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⑦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  
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  
瘵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⑧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  
利也原文

⑨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原文  
⑩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此面赤與  
戴陽不同  
乃陽邪欲  
出故不可  
攻

此但鬱熱耳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週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瘵本同一症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而與此異派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

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原文

婦人病傷寒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于血室譫語如見鬼狀當刺期門乃男子陽明經病

下血而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亦刺期門詳後少陽篇末

陽明症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

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原文

太陽經熱結膀胱之症輕者如狂重者發狂如狂者血自下但用桃核桂枝加入承氣湯因勢利導

結必耐攻  
故攻不嫌  
峻而速

血去則愈。發狂者，血不下，須用抵當湯，亟下其血。乃愈。詳太陽上篇。此條陽明喜忘之症，本差減於如狂，乃用藥反循發狂之例者，何耶？蓋太陽少血，陽明多血，陽明之血一結，則較太陽更為難動，所以宜用抵當湯峻攻之法耳。但太陽云云，主之則確乎不易。此云宜用，則症有輕重，不等在于臨時酌量矣。

病人無表裏症，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

無表證者  
不惡寒也  
無裏證者  
小便不短  
赤也從來  
論表裏以  
此二證為  
要若發熱  
脈浮竟有  
無表者據  
證亦然

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原文

雖云無表裏症，然發熱脈浮數，表症尚在也。其所以下者，以七八日為時既久而發熱脈數，則胃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若下後脈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候當消穀善飢。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七日竟不大便，其症非氣結而為血結明矣。所以亦宜於抵當湯也。若數不解而下利不止，註謂用

尚論篇  
卷二  
陽明上篇  
三

抵當湯下之數仍不解大謬此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不解反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則不宜抵當之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熱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矣合三條總是熱入血室故隨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也然要知陽明尚兼太陽則不但胃中熱熾而膀胱隨經之熱亦未盡解此所以宜於抵當湯乎

⑤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

日晡發熱  
繫屬陽明

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酉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為正陽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宜字最妙見前既得汗而煩熱解此番

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  
誤用麻黃湯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陽明經中篇

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門人徐

彬忠可甫參

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  
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  
在經在府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為隣仍是傳  
經之邪在府者則入於胃而不傳經但在經者  
之用下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息遲徊若  
在府則胃已大實惟有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①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原文



以胃家實，揭正陽陽明之總見邪。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之症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②傷寒三日陽明脉大。原文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其實不以日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脉大，正見二日之陽明傳自太陽，必兼乎浮緊浮緩未定，是正陽陽明也。若正陽陽明氣血俱多，其脉必大而與太陽別矣。言外見三日症兼少陽，則其脉必大而

弦，又不得為正陽陽明也。噫微矣哉。

③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漉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文

④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漉漉然微汗出也。原文

漉漉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發熱無汗，嘔不能食，皆傷寒之症也。傷寒無汗，何以反漉漉汗出耶。可見症已轉屬正陽陽明矣。既漉漉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矣。

⑤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

承氣湯主之原文

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如蒸炊然胃實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六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七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原文

八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濺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原文後半節入陽明上篇

若他時熱  
即為忽閉  
熱非潮熱  
矣

脈遲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喘潮熱八者乃陽明之外邪欲解可以攻裏而不為大悞之候也然曰欲解曰可攻不過用小承氣及調胃承氣之法耳必手足濇然汗出方可驗胃實便鞭外邪盡解而當從大承氣急下之法也申酉戌間獨熱餘時不熱者為潮熱若汗多微發熱惡寒是陽明證尚兼太陽縱腹大滿胃終不實只可微和胃氣以從權而已

九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

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十天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十一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十二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

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轉失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症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又是胃熱至此方熾，大便因可得鞭，但為時未久，必少耳。仍以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用大承氣，大差即用小承氣亦小差矣。原文

⑤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原文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設下後心中懊憹而煩，又屬熱重，藥輕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前藥，亟驅熱邪，則悶煩自解也。一云胃中有燥屎者，一云若有燥屎者，俱指試其轉失氣及繞臍痛、腹滿痛、小便不利、煩躁、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七證言也。

前云小便不利正辨其未鞭則辨有燥糞似不宜給小便不利言

④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硬。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無太陽少陽之證。則煩燥。心下硬。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乃其人脉弱。雖是能食。亦止可少用。小承氣。微和胃氣。和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以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脉弱。故爾遲徊也。至六

觀首云無  
太陽柴胡  
證故知非  
辨風寒

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轉滲太腸。初硬。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

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為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為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後九條云。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與此互發。前後註釋俱差。

⑤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胃氣及津液既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  
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氣而全津液也  
合九條總是以外證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  
臍腹之痛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  
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  
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屎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  
消息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硬者  
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證一則曰宜用導法再  
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

小承氣湯再則曰明白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  
氣湯全是商量治法聽人臨時斟酌以祈無悞所  
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熱邪  
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  
不及則藥不勝邪太過則藥反傷正況乎不勝其  
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此  
仲景所為諄復於二者之間耶

夫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  
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

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原文

讖語而發潮熱，陽明之下證審矣。更兼其脈滑疾，復與脈弱者不倫。故主之以小承氣湯，一定之法也。然尚未知其裏證，若何必轉失氣，方可再服。若服後不轉失氣，并不大便，脈反微而且澀，又是裏氣虛寒之證。蓋陽明居於中土，其表虛表實，來自太陽。至此已明其裏虛裏實，茫然未下，故用法不可令虛者益虛，有如此之鄭重也。

⑦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原文

鄭聲者，鄭重之聲。正氣不足，聲出重濁也。亦辨裏實裏虛之一端也。

⑧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原文

此條當會意讀。謂讖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蓋讖語者心火亢極也。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也。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

主死也

⑤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原文

註擬此為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譏語之例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方有譏語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亡陽而譏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況汗多則太邪必從汗解止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脉短則

陰陽不附脉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但從脉定耳其脉既短安問藥之長哉

問人問亡陽而譏語四逆湯可用乎答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裏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仲景之妙義愈彰矣

⑥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



輒則譏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譏語止更莫復服。

原文

此條舉譏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為言。

⑤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譏語。

原文

此舉譏語因悞汗而致者其曰裏實亦即上文胃中燥大便必鞭之互辭其不出方者亦即上文小承氣湯之互意也。

⑥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

病之遷延不已而劇者柴由元氣不能勝病責其虛此結則少陽生氣不絕虛未甚也故脉結者生

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利止復服。原文

此條舉譏語之勢重者為言而勢重之中復分三等劇者生死仍憑乎脉微者則主以大承氣湯此上條之小承氣為更進矣前云譏語脉短者死此云脉弦者生前云譏語脉滑疾者用小承氣此云脉澀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陽明本有汗今直云汗出知非液戰之微汗矣乃表未盡故曰為風也

此證明是有表復有裏狀已前語單治其表則裏已急即治其裏則恐邪未服而快

汗出灑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自為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狀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識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為大悞其小悞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

虛語亂故待之狀在胃故可待若結胸則去邪為急矣

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灑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原文

有燥屎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結故但鞭耳前條云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此云但鞭耳不更言其少乃於胃中有燥屎者言其五六枚之多亦互舉以辨微細之意不可忽也俱宜大承氣湯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

熱不令更結同。一讖語潮熱故同。一治至於藥制之大小必有分矣。

合九條觀之。既云實則讖語矣。乃其用治遲徊審諦。始以和法為攻法。俟服藥後重辨脈證。不敢徑恃急攻。即攻之又一服利止。後服何其鄭重耶。可見所謂實者。乃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況津液為邪所耗。而至於讖語方寸幾于無主。其虛為何如哉。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太下。斟酌於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當三

復於聖言矣。

⑤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胃中止。一津液。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更無他法。可止其汗。惟有急下。一法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前條云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可見調胃之義。乃和緩其胃中之熱。以存津液也。此證發熱而至於汗多。明是始先未行調胃所致。故宜急下。無取緩調。

着眼全在  
已汗而不  
解似乎不  
解全因裏  
矣

尚論篇 卷二 十一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發汗不解而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亦

惟有急下一法庶滿痛去而病自解也減不足言

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

不足殺其勢也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而當下無

疑耳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祕裏證不急

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

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為

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

脈絡於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經之盛更可知故

惟有急下之而已

按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

本邪涌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

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

目睛不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  
恍覺身在水壺腹飲上池矣

⑤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原文

⑥脉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

陽則絕原文

其陽則絕即無陽之互辭謂津液內亡也當下不

下故至此耳

⑦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

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可知血證  
脉浮和全  
是肝氣生  
熱此云其  
陽則絕彼  
非其陰則  
絕乎異每  
謂治弱宜  
玩仲景厥  
陰經治法  
正以陽陰  
為血之主

脾約之證在太陽陽明已當用麻仁丸潤下失此  
不用延至正陽陽明胃中津液甕乾杯罄下無及  
矣然則浮濇之脉轉為浮芤不可類推乎詳見本  
卷末答問人脾約問

尚論篇卷二 陽明中篇終

陽明經下篇 卷二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門人徐彬忠可甫參

凡屬正陽陽明之證病已入於胃腑故下之則愈其有胃不實而下證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口苦咽乾目眩耳聾胸脇滿痛之證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其實乃是陽明少陽也  
少陽主半表半裏陽明證中纔兼少陽即表裏皆不可攻故例中止用和法

尚論篇 卷二 陽明下篇

少陽陽明合病另有  
顯條附三陽經後

一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潮熱本陽明胃實之候。若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  
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證已傳入少陽矣。纔  
兼少陽即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方合表裏中  
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法。故陽明少陽亦取  
用之無別法也。

二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

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  
汗出解也原文

不但大便溏為胃未實即使不大便而見脇下鞅  
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為多亦當從小柴胡湯  
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濺然汗出而胎嘔脇滿之  
外證一時俱解矣既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  
可知矣此一和而表裏俱徹所以為貴也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入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  
邪協津液而上聚于膈中為喘為嘔為水逆為結

凡見喘嘔  
便知津液  
不下便非  
痰所能

愈

中乃經之  
中非腹之  
中也

然所以息  
久之法又  
非寒涼所  
能故東垣  
每以蒼芍  
參甘以升  
清陽而降  
濁陰濁陰  
即是火也

胸嘗十居六七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  
悞行發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  
退息之期矣此所以和之於中而上焦反通也至  
於雜病項中如痰火哮喘咳嗽癩癰等症又皆火  
勢薰蒸日久頑痰膠結經隧所以火不內熄則津  
液必不能下灌靈根而清華盡化為敗濁耳夫人  
之得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  
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  
津液者真庸工也

如此提明  
則三卷左  
有謂

論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原有可下之證  
三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  
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  
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太  
便難是也 原文

註謂脾約乃太陽之邪徑趨入胃而成胃實貽悞  
千古詳後答問人問脾約論

附少陽轉陽明二證 此與陽明兼帶少陽之症迥  
殊故另揭出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



發汗二字  
乃和之而  
得汗非大  
發汗之謂  
也

是也。陽明原文

病已傳到少陽經而去陽明經遠矣。乃從少陽經治法發汗利小便已。其人方纔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是少陽重轉陽明而成可下之一證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少陽原文此條亦

互上條之意解見少陽

附太陰轉陽明一證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太

便硬者為陽明病也。太陰原文

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硬。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

附少陰轉陽明一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少陰原文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下利膿血。故多用溫法。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熱邪轉歸陽明。而為胃實之證。所以宜於急下也。

附厥陰轉陽明之證

○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厥陰原文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譏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半利半結。

所以不宜大承氣。而宜於小承氣。微動其結耳。

附答客難太意

客有熟仲景之書者。難曰。所分陽明三篇。將仲景陽明證中七十四條。收盡無遺。大開後人眼目。可謂智矣。祇是過於矜其智。而掩昔賢之長。鄙見微有。不滿耳。昌曰。余何敢哉。客曰。王叔和當日編次陽明。一經首列。問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者。何也。仲景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

便已胃中燥大便難是也。聖言煌煌子既遵其例，何反後其文耶？曰：三段揭首叔和已，悞曷可再悞。分三篇不從茲起見也。三篇舉以統括七十餘條之義，若叔和所列不過是絕無僅有之一證。以冠篇首則陽明一經之太旨盡失，此無難辨者。蓋當日之間乃問三陽經中可下之證，所以答云：太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脾約少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舍此二證則太陽少陽必無一定之下法矣。今分三篇以明

太少二陽之不可下，乃以可下之條混引其端。昌之所不敢出也。又況少陽陽明所謂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者，乃是病邪已去，陽明全入少陽及發汗利小便後少陽症亦盡罷，其邪不入三陰，重復轉到陽明，所以名為少陽陽明。與始先病在陽明，畧兼少陽一二者有何干涉哉？客始為之心折。

附答問人奇問

問人問治傷寒之法，軌則雖多，必有精一之理，可

以貫徹終始者請吾師試舉一言以蔽之可乎余曰傷寒之變千蹊萬徑如之何其可以一言括耶問人曰如痘疹秘訣謂起先開盤時要有根脚有根脚則漿成及至灌膿時要無根脚無根脚則毒化此亦片言居要者吾師曷不做而言之余笑曰若是則姑擬一言以答于之奇問亦無難者凡治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傳經則變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篤此二語不識可括其義否問人躊躇曰起先惟恐傳經難矣其後惟恐不傳

經之說大奇且大創未之前聞也余曰仲景言之再四但子輩雙眸未炯見同未見耳何奇創之有耶仲景云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蓋陽明之脈行身之前邪入其經則有前經後經相傳之次第而陽明之府乃中州之胃爲水穀之海臟腑經脈之總司邪入其中則無復傳次之可言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此仲景於陽明經內特挈不傳之妙理也又云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

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  
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  
經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  
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此一段至理  
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何事詎知脉弦  
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都滿者邪不傳也脇下及心  
痛乃至久按之氣不通者邪不傳也鼻乾不得汗  
嗜卧表裏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蒸爲黃者邪  
不傳也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者胃熱熾盛上下

道窮邪不傳也耳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  
乃至外扶其血亦不散但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  
經十日留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  
爲美事孰知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之危候  
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脉續  
浮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使速往少陽去路也脉  
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來  
路也若不尿腹滿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更加  
噦則胃氣將竭愈上逆矣再有何法可以驅其邪

而使之傳哉又云太陽病十日已去脉浮細而嗜  
 卧者外解已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  
 浮者與麻黃湯見脉浮細而嗜卧邪已盡傳於外  
 而解散者方可無慮設胸滿脇痛則當與小柴胡  
 湯推之速往少陽而出設脉但浮無餘症則當與  
 麻黃湯推之速往太陽而出是皆惟恐其邪之不  
 傳暗伏危機也必識此意然後始識仲景用藥之  
 故不然豈有十餘日後而無故張皇反用麻黃湯  
 之理哉凡此皆因太少二陽與陽明連貫故用表

正虛乃不  
 傳之根

明以傷寒  
 不宜輕補

法所謂從外入者驅而出之于外也復有表裏陰  
 陽之間正已虛而邪不盡無可速傳之候仲景用  
 法悉從外邪不能傳出起見如太陽病未解脉陰  
 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設不振慄則邪不能  
 傳之於表面無從得汗可知也然既云陰陽兩停  
 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脉微者方是邪  
 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脉微者方是邪不  
 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  
 住不傳之候則陽脉微者當補其陽陰脉微者當

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之理哉。又如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服之。本當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矣。乃反加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此邪因屢下而入裏已深，非一柴胡湯可以盡提之。傳出於表，必再與大柴胡湯分提表裏之邪。陽邪傳陰，一舉而分解之。始為合法。不然，豈有嘔急鬱鬱煩表症轉增，反行兼解其裏之理哉。又如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

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乃是說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裏。故本文即繼之曰：必有表復有裏也。其旨甚明也。未云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即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小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迺知舍此更無可使其傳矣。又如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此邪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以致無可奈何也。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

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俾一吐而盡傳無餘  
 設非此一法從高而越有殆而已矣又如云食穀  
 則噦不能食攻其熱則噦欲飲水者與水則噦不  
 能食者與水則噦何其言之不一耶皆是為胃氣  
 虛寒餘邪不能傳散者致其可噤也更有穀瘕一  
 證邪熱在胃不能傳出反蒸食而發黃固瘕一證  
 胃氣虛寒水停不行反滲太腸而痾泄此二證者  
 仲景但言證而不言治學者倘不透此一關果何  
 從而施治耶是則邪之傳與不傳所關如此甚鉅

可悟瘵病  
 浮脉如見  
 一二少陽  
 證即宜小

乃治傷寒家初不量邪勢之淺深胃氣之厚薄而  
 貿貿以從事也實繇先聖法則未經昔賢闡釋後  
 學漫無入路耳夫足太陽膀胱足陽明胃足少陽  
 膽皆府也何必獨歸陽明始不傳耶蓋膀胱主出  
 胃主納膽不主出納所以惟陽明胃為藏納之地  
 具載物之體傳經之邪必歸陽明始能消之若夫  
 胃土告困不能消邪則在府之邪漫無出路久之  
 必漸漬於本經其脉必仍轉為浮所以仲景云脉  
 續浮者與柴胡湯此中復有與義其義維何即必



柴以提出  
其邪始治  
其本病

無餘證無  
少陽見證  
也

有表復有裏之說也故用柴胡湯提出少陽俾循  
經次而傳太陰少陰厥陰以盡其邪乃始得以無  
患耳若但浮無餘證則是有表無裏只用麻黃湯  
提出太陽其邪立解不勞餘力矣得仲景之神者  
目擊道存即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旺于季月  
之末然後木底其根火收其焰金銷其肅水藏其  
瀾使非傳之中土則木火金水不相連貫何以化  
機盈眸不息乎人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  
渣滓不畱者其妙惟在於傳設一日不傳則積滯

而不能化矣至於仙家攢簇五行東三南二木火  
相戀歸于中土西四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  
妙更在于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能造矣然則中  
土之傳與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于醫事哉  
問人爽然曰似此剔出傷寒神髓以立言數之可  
千推之可萬恍疑身涉天漢星津炯炯光芒流射  
肺腑矣請名之曰伐髓迪光論  
問人問脾約一症胃強脾弱脾不為胃行其津液  
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為家之索乎余曰

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為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以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況其所謂胃強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

設脾氣弱，即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允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澀，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矢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之症，在太陽已即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為脾弱，將指吳起之殺妻者為懦夫乎？有悖聖言矣。問人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

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是一症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言觸類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既久燥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便之始邪未入胃何得津液即便消耗而太陽燥結耶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即亟亟潤下而自犯太陽之禁耶問人不能對因誨之曰脾約一症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一次大便者及至感受風寒即邪未入胃而胃

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法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耳此義從前蹟蹟凡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俟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問而暢發之

附問難問人太意

暇日問人聚譚仲景製方之妙主伯亞旅天然一定因問曰仲景於太陽經中有兼帶陽明經者其

風傷衛則桂枝湯中加葛根其寒傷營則麻黃湯  
 中加葛根有兼帶少陽經者其風傷衛則桂枝湯  
 中加柴胡其寒傷營則麻黃湯中加柴胡合併之  
 病亦然是則陽明經以葛根為主藥少陽經以柴  
 胡為主藥矣乃少陽經頗用小柴胡湯而陽明一  
 經全不用葛根湯者何耶問人不能對因誨之曰  
 此有二義太陽而暑兼陽明則以方來之陽明為  
 重故加葛根陽明而尚兼太陽則以未罷之太陽  
 為重故不用葛根且陽明主肌肉者也而用葛根

愚謂葛與  
 知母黃芩  
 甘草柴胡  
 並而小其  
 劑正可升  
 散胃中畜  
 聚之邪而  
 無大開肌  
 肉之患不  
 亦可乎

大開其肌肉則津液盡從外泄恐胃愈燥而陰立  
 亡故不用者所以存津液耳本經前條有云陽脉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于裏  
 亡津液大便因鞭也是陽脉實者且不可過汗其  
 陽脉微者又當何如耶仲景所以陽明諸症全不  
 用葛根之意益彰彰矣小兒佈痘見點之時第一  
 戒用葛根用之則肌竅盡開一齊擁出昔賢云見  
 點之後忌用升麻湯以升麻湯中有葛根耳後人  
 誤謂見點後忌用升麻至于葛根反恣用無忌只



